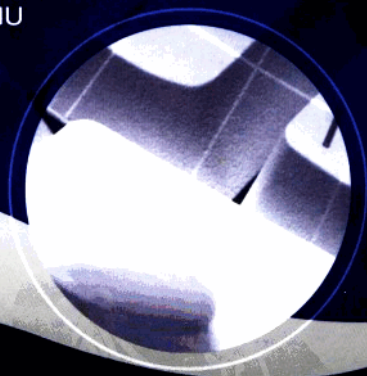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组织编写

电子政务建设中的 知识产权保护

DIANZI ZHENGWU JIANSHEZHONG DE
ZHISHI CHANQUAN BAOHU



地 资 出 版 社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朱 炎

副 主 任 邹 彤

高级顾问 郑成思 王野霏 张 楚

成 员 丁长志 毛东军 水海峰 石宇良

田启家 任世强 齐霖霖 孙志谊

苏京丽 杨凤春 杨 军 李明升

李 嵩 吴钢华 时彩芬 张宇航

张英逊 张 姝 陈 迅 陈嘉平

林绍福 周振林 宫鸣华 贾 力

唐建国 盛景涛 彭 凯 童腾飞

潘 峰 薛 进 (以姓氏笔画为序)

编写人员 杨凤春 李明升 张 姝 张 燕

周振林 宫鸣华 郭斯伦 唐建国

梁迎修 董 皓 谭华霖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 言

目前，我们正处在一个信息时代。在信息的海洋里，如何抓住信息时代的脉搏，对我们的政府来说是一个挑战。电子政务的建设为新形势下的行政管理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持。电子政务使政府机关提高了决策效率和水平，强化了市场监管能力，为建设高效的政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电子政务建设过程中，我们也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知识产权问题，包括网站的版权、域名的所有权，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软件正版化和源代码保护等等不一而足。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必须妥善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电子政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做一次深层次的探讨，是十分迫切，也是十分必要的。2005年以来，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开展了电子政务建设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以期对今后的工作提供科学化的指导。

今天，我们看到的这本书正是此项软课题的研究成果。它从法学理论、指导规划、技术分析和现实工作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并给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这对

我们开展好电子政务建设，更加全方位地保护知识产权，是弥足珍贵的。在此次研究工作中，我们得到了北京市版权局和北京大学电子政务研究院以及郑成思教授、张楚教授等知名专家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0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政务概述	(1)
第一节 电子政务的含义	(1)
第二节 电子政务的内容及发展模式	(2)
一、政府对公民的电子政务——G2C	(2)
二、政府对企业的电子政务——G2B	(4)
三、政府之间或政府部门之间的电子政务——G2G	(5)
四、政府与公务员之间的电子政务——G2E	(6)
第三节 电子政务建设的意义	(7)
一、政务处理效率的提升	(7)
二、促进政府的相关服务	(7)
三、建设集约化的政府	(8)
四、有效地改善政府管理	(9)
第四节 电子政务的发展趋势	(9)
一、突出“便民”	(9)
二、促进政府服务全面上网，提高服务质量	(10)
三、实现“一站式服务”	(10)
四、消除“信息属地化”现象	(11)
第五节 电子政务系统的技术构成	(11)
一、电子政务系统框架模型	(12)
二、电子政务相关技术	(13)
三、电子政务实施的硬件设备	(14)
四、电子政务实施的软件环境	(16)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	(20)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20)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2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点	(23)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23)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23)
第三章 电子政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6)
第一节 电子政务实施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26)
第二节 电子政务实施中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	(27)
第三节 电子政务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28)
第四节 研究思路	(30)
第四章 电子政务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措施与方法	(31)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有技术手段	(31)
一、信息隐藏技术	(31)
二、信息加密技术	(33)
三、电子签名技术	(34)
四、产品激活技术	(35)
五、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技术	(36)
第二节 电子政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与方法	(36)
一、电子政务中易于产生侵权的行为	(37)
二、技术保护措施	(37)
三、具体的保护方法	(37)
第五章 电子政务与软件著作权	(44)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及其知识产权保护	(44)
一、计算机程序	(45)
二、计算机软件的文档	(46)
三、计算机软件的特点	(47)
四、计算机软件分类	(48)
五、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48)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49)
一、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49)

二、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51)
第三节 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	(51)
一、发表权	(51)
二、署名权	(52)
三、修改权	(52)
四、复制权	(52)
五、发行权	(52)
六、出租权	(52)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	(53)
八、翻译权	(53)
九、技术措施权	(53)
十、权利管理信息权	(53)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54)
一、时间限制	(54)
二、空间限制	(55)
三、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55)
四、合理使用	(55)
五、相似而不构成侵权的情况	(56)
六、用户使用未经授权软件	(56)
七、反向工程	(56)
第五节 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57)
一、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57)
二、承担多种法律责任的侵权行为	(57)
三、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计算机软件侵权类型	(58)
第六节 计算机软件的使用许可	(61)
一、软件许可使用的种类	(61)
二、软件著作权许可的法律特征	(64)
三、软件许可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64)
第七节 电子政务实施中软件开发相关的著作权问题	(67)
第八节 自由软件、开源软件运动与著作权	(68)

第九章 电子政务实施过程中政府办公软件的正版化问题

..... (70)

第六章 政府网站与著作权 (72)

第一节 网页著作权 (72)

一、网页的保护标准 (73)

二、网页著作权保护中的几个问题 (74)

第二节 政府网站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问题 (76)

一、数据库的概念 (76)

二、对数据库进行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78)

三、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 (79)

四、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 (81)

五、数据库的其他法律保护 (85)

六、政府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86)

第三节 链接和搜索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86)

一、链接引发的著作权问题 (86)

二、搜索引发的著作权问题 (93)

第四节 互联网上作品的使用及其著作权法律责任 (96)

一、复制权 (96)

二、信息网络传播权 (101)

三、网络上使用作品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5)

第五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责任 (112)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概念和分类 (112)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113)

三、网络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122)

四、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124)

第六节 政府网站运行中的著作权策略 (126)

一、政府网站著作权的保护措施 (126)

二、预防政府网站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措施 (128)

三、侵权纠纷的具体解决 (130)

第七节 电子政务建设中的特许经营与知识产权保护 (132)

第七章 电子政务与商业秘密保护	(133)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范围及构成要件	(133)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和范围	(133)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134)
第二节 电子政务实施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36)
一、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36)
二、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136)
三、电子政务实施中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	(137)
第八章 电子政务与商标权、专利权保护	(139)
第一节 商标权问题	(139)
一、商标权法律关系	(139)
二、商标的种类	(140)
三、商标的侵权行为	(140)
四、开源软件与商标权	(140)
第二节 专利权问题	(142)
一、专利权法律关系	(142)
二、专利的侵权行为	(142)
三、电子政务实施中的专利许可协议	(143)
四、开源软件与专利权	(144)
第九章 电子政务与网络域名权	(147)
第一节 对域名上权利的解析	(148)
一、合同上请求权的内容	(150)
二、获得域名解析权限的权利	(151)
三、到期优先续展的权利	(152)
四、注册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五、域名申请(持有)人在合同上的义务	(153)
六、域名持有者成功注册域名之后,获得了解析使用域名的绝对权——域名权	(154)
七、需要澄清的几个问题	(155)
第二节 域名权的知识产权属性之界定	(157)

第三节 域名持有人获得其他权利的条件	(158)
一、获得商标权的要件	(159)
二、获得名称权和/或姓名权的要件	(160)
三、获得著作权的要件	(163)
第四节 电子政务中的域名权问题	(164)
一、国家对域名的管理	(164)
二、电子政务网站的域名保护	(165)
第十章 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168)
第一节 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168)
一、技术措施的概念和种类	(168)
二、对技术措施进行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168)
第二节 技术措施的立法现状	(169)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69)
二、欧盟	(170)
三、美国	(170)
四、中国	(171)
第三节 破解技术措施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72)
一、制造、销售破解装置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72)
二、散布破解信息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76)
第四节 技术措施法律保护应注意的问题	(178)
一、技术措施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178)
二、技术措施法律保护的限制与例外	(179)
第五节 权利管理信息的法律保护	(182)
一、权利管理信息的含义和保护的必要性	(183)
二、权利管理信息的立法现状	(185)
三、权利管理信息法律保护的限制	(187)
参考文献	(190)

第一章 电子政务概述

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电子政务（E-GOVERNMENT）作为信息技术在政府管理领域的应用，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电子政务方面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投身电子政务的建设，希望通过电子政务的建设推进政府改革、加快经济与社会发展。下面将从电子政务的含义、内容及发展模式、意义、发展趋势及系统的技术构成这五个方面来介绍。

第一节 电子政务的含义

何谓电子政务？电子政务是建立在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及网络和通信设施之上的，在相关法律、制度约束和规范之下，政府公务人员通过对政府组织机构、职能规范、决策模型、管理方法、行政规则、业务流程、信息资源等要素的运用，利用信息技术，为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发展以及服务社会大众而构建的人机交互系统。

在电子政务的概念中，涉及政府、政务及信息技术等重要内容。

政府，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为社会各种组织和个人提供政府管理事务的机构和组织。

政务，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工作。政务主要是指各类行政管理事务，包括政党、政府、人大、政协、军队等系统所从事的行政管理活动，如党务、税务、军务、社区事务等。

信息技术，是指有关信息的收集、识别、提取、变换、存贮、



传递、处理、检索、检测、分析和利用等的技术。凡涉及这些过程的技术均可称作信息技术。信息技术能够延长或扩展人的信息功能。信息技术可能是机械的，也可能是激光的；可能是电子的，也可能是生物的。信息技术主要包括传感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缩微技术等，在电子政务中所用到的信息技术主要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

简单地说，电子政务就是利用信息技术完成政府政务。

第二节 电子政务的内容及发展模式

电子政务是利用了信息技术来完成相关的政务工作，所以电子政务所包含的内容比较广泛，包括公文流转、请示、审批、公告等等，几乎包括了传统政务活动的所有方面。因为电子政务本身所具有的特点，所以我们按照政府与公民（G2C）、政府与公务员（G2E）、政府与企业（G2B）、政府之间或政府部门之间（G2G）这四个方面来进行分类，能够更清晰地说明电子政务实施的对象和应用的范畴。

一、政府对公民的电子政务——G2C

政府对公民的电子政务，英文为 GOVERNMENT TO CITIZEN 一般就简化为 G TO C 或 G2C，是指政府部门向公民提供一站式、在线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的电子政务模式。

G2C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就业服务

政府为公民提供与就业有关的工作职位缺口和求职方向等信息，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培训、就业形势分析、指导就业方向、促进就业等服务。

根据目前“小政府、大社会”的发展趋势，此项事务将逐渐由社会的相关职业中介机构所承担。但是，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整体数据的掌握还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一方面，能够真正发挥政府

的监管功能，为市民在就业服务上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政府相关的职能部门能够及时地获得当前的就业情况和大体的走势，对于政府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等，具有非常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2. 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

政府为公民提供有关医疗保险政策信息、医药信息、执业医师信息、疫情通报、疾病预防、药品监督情况等，为公民提供全面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相关的服务。

如果该系统能够很好地开发和运转，对于重大、紧急的疫情可以及时告知公民，并能够及时获得公民的反馈信息，有利于医疗卫生事业的开展。公民更能够利用这样的系统，求医问药，极大地方便了公民，提高了医疗卫生的整体利用率和使用水平。

3. 社会保障服务

政府为公民提供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等账户的明细情况，有利于促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普及；通过公布最低收入家庭补助，增加社会保障工作透明度。

在这个方面，可以包括社会保障的一些标准的查询、各种保险账户的查询等等。若需要全面地发布政策法规、各种社保账目的详细情况，由于涉及的数据量较大，可通过开通此类性质服务的专业的网站来解决。公民还可以通过电子政务系统，直接办理有关的社会保险理赔手续。

通过电子接入的方式，获得并处理相关的社会保障事务，对于公民而言，能够随时随地处理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事务，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相关的社会保障信息，减少了不必要的排队等候时间，减少了不必要的往返于各部门之间的烦恼。对社会保障部门而言，能够更加有效、快捷地处理社会保障的相关事务，避免了熙熙攘攘的“热闹场面”，对于政府自身形象的建设，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4. 公民信息服务

政府与公民之间有效地进行沟通，收集公民的意见和建议，以

便更好地改进政府工作，同时对现存政府工作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有助于市民更好地理解政府。双向互动，创建和谐的社会环境。

传统的方式一般是张贴告示，或者是居委会、村委会入户进行咨询和意见的收集，这样的方式已经越来越落后于目前社会的发展。现代社会的节奏加快，人们已经很少关注社区内的告示。现代社会越来越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入户咨询的方式也受到住户的排斥。有些意见的征集开始在网络上公布，这个进步已经让那些热衷于公众事业的人感到了方便。作为一个有效的补充手段，电子政务的加入则大大地强化了这种政府与公民之间的沟通，可以说为政府与公民之间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畅通的沟通渠道。对一个政策或者是新条例的意见征询，不仅仅能够调动公民积极参与的热情，能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应政策的出台并有效地得以贯彻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而且能够强化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联系，使民众与政府之间拥有一条畅通的沟通渠道。

二、政府对企业的电子政务——G2B

政府对企业的电子政务，英文为 GOVERNMENT TO BUSINESS 一般就简化为 G to B 或 G2B，是指政府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建立起一种数字化的业务联系，以建立一种新型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目前，主要的应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采购与招标

通过公布政府采购与招标信息，为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必要的帮助，向他们提供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和程序。

该项事务主要属于信息发布与公示的范畴，相关的企业需要第一时间知道政府的采购与招标计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告。如果政府在这个方面可以提供网上通告，这样就能够避免一些采购与招标的暗箱操作，同时也能够体现政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税务

企业需要办理的税务登记、税务申报、税款划拨、查询税收公



报、了解税收政策等业务。

3. 证照办理

企业申请办理如企业营业执照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年检、登记项目变更、核销，统计证、土地和房产证、建筑许可证、环境评估报告等各种证件和执照。

G2B 电子政务活动远不止这些，实际上只要与企业发生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政府管理部门都可在一定程度上通过 G2B 电子政务模式代替传统形式的政务活动，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政府之间或政府部门之间的电子政务 ——G2G

政府之间或者是政府部门之间的电子政务，英文为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一般就简化为 G to G 或 G2G，是指政府间或者是政府内部的部门之间通过互联网建立起的一种数字化的业务联系。目前，主要的应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文流转

主要是指政府之间、同一政府上下级之间、同一政府平行部门之间传送有关的政府公文，如报告、请示、批复、公告、通知、通报等等。

2. 日常办公系统

政府的日常事务的处理，如申请出差、请假、文件的复制、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报销费用等。

3. 业绩评价

就是按照起始时间设定的任务目标、工作标准和完成情况对相应的政府部门或者是工作人员的业绩进行科学的测量和评估等等。

4. 其他的政务系统

诸如法规政策●、司法档案●、财政管理●、培训●等。

四、政府与公务员之间的电子政务——G2E

政府与公务员之间的电子政务，英文为 GOVERNMENT TO EMPLOYEE 简称为 G TO E 或 G2E，是指政府部门与政府公务员之间建立起一种新型的、网络化的业务联系，以形成高效的行政办公和员工管理体系，旨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公务员管理服务水平。具体的应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行政办公

包括收文管理、发文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综合利用和会议管理等。

2. 个人办公

包括电子邮件、代办事宜、日程安排、单位名录、报告管理和综合查询等。

3. 辅助办公

包括信访管理、资源管理、物品管理、信息采编、活动安排等，对机关的一些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

此外还包括绩效考评、人事资源管理等方面。

● 对所有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和政策规范，使所有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 在政府司法机关之间共享司法信息，如公安机关的刑事犯罪记录、审判机关的审判案例、检察机关的检察案例等，通过共享信息，改善司法工作效率和提高司法人员综合能力。

● 向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审计部门和相关机构提供分级、分部门历年的政府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从明细到汇总的财政收入、开支、拨付款数据以及相关的文字说明和图表，便于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时掌握和监控财政状况。

● 对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各种综合性和专业性的教育课程，并进行相应的考试。



第三节 电子政务建设的意义

电子政务是利用信息化的手段，提高政府效率、转变传统的政府管理工作模式、加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实现政务的一体化管理与运行的目标。所以说，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电子政务的实施就是把政府信息搬到网上、就是简单地用计算机代替人工来处理政府事务。

在 2002 年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明确了电子政务建设在我国信息化工作中的地位：“电子政务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内容。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增强管理手段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有利于加强勤政廉政的建设。”

一、政务处理效率的提升

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大量的、复杂的政府信息和公共事务时显得极为有效，而且基于互联网的数据收集和传输的应用，在大大节省传统的政务处理所需要的时间的同时，促进了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外部之间信息的共享，对提高政务的处理效率有着非同寻常的作用。所以，电子政务在提升政务处理效率方面具有十分明显的优势。

这种强大的优势具体表现在一站式服务提升效率、网络化政务处理的效率提高、7×24 服务提升效率、协同办公提升效率、数字化的信息传输提升效率、机构精简提升效率等方面。

二、促进政府的相关服务

政府从管理型逐渐转变为服务型的过程，最重要的就是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同时不断提升政府服务的能力，这是政府自身改革与发展的追求目标。电子政务在促进政府服务方面能够发挥极为显著的作用。